**【教育部新聞稿】**

**為加強各級學校防疫整備及校園環境消毒，延後至2月22日開學**

發布日期：110年2月3日

發稿單位：綜合規劃司

承辦人：林雅幸科長

電話：(02)7736-5625

新聞聯絡人：

高等教育司朱俊彰司長(02)7736-5868

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玉惠司長(02)7736-5838

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彭富源署長(02)7736-7411

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（3）日宣布，考量國際疫情持續嚴峻，為確保開學前校園環境衛生安全、完備防疫作業與環境清潔消毒，各級學校、各類教育機構開學日程調整措施如下：

1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，延後4天至2月22日開學。
2. 大專校院2月22日（含）以後開學。
3. 設於各級學校內之樂齡中心、樂齡大學、社區大學及其他終身學習機構，2月22日（含）以後開學／上課。
4. 公立幼兒園（含專設幼兒園）原則比照國民小學延後至2月22日開學；私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、課照中心、補習班等正常運作，並加強防疫措施。

教育部說明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，延後4天至2月22日（一）開學，最後上課日延至7月2日（五），休業式併於最後上課日舉行；暑假自7月3日（六）開始。另原訂2月20日配合2月17日彈性放假調整上課之機制，考量上課日程已延後，2月20日仍為寒假期間。

另大型考試時間及範圍調整如下：

1. 109學年度四技二專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（5月1日至2日）及國中教育會考（5月15日至16日）：考試日程不變、考試範圍將配合調整，範圍另行公告。
2. 大學指考：考試日程調整，原訂7月1日至3日延後至7月3日至5日辦理，考試範圍不變。

教育部指出，有關延後開學之相關配套，仍將比照去（109）年之各項防疫措施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
1. **開學前完成校園清潔消毒及防疫物資整備作業**
2. 高中以下學校由各地方環保機關負責校園公共區域環境消毒；學校負責校內上課空間及自備交通車之清潔消毒，消毒期間（2月17日至2月21日）校園暫不開放。
3. 大專校院開學前須完成校園內及自備交通車之清潔消毒，校園消毒期間若開放校園空間，應落實實聯制及體溫量測。
4. 學校開學後應持續依據本部109年5月26日函頒之「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」落實辦理。
5. **家長得比照相關規定申請防疫照顧假**
6. 全國高中以下學校延後開學期間（2月18日至2月21日），家長其中一人如有照顧12歲以下之學童，或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，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
7. 依勞動部規定，防疫照顧假因係防疫應變處置之特別措施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、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8. 依人事行政總處規定，家長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各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；期間不予支薪。
9. **於延後開學期間，提供高中以下弱勢學生用餐協助**

請縣市政府啟動關懷機制，妥善規劃運用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經費，落實弱勢學生用餐協助。

1. **提供自主學習數位平臺資源**

教育部已建置「教育雲」網站（https://cloud.edu.tw），彙集數位資源及平臺工具，提供老師為學生規劃在家自主學習及學生線上自主學習課程。

1. **延長代理教師聘期**

因應延後開學，學校應延長高中以下學校代理教師聘期，並依實際延長聘期給付薪資。

教育部表示，各級學校於開學兩週內，應持續實施衛教宣導（可查詢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https://cpd.moe.gov.tw/），學生進入校園須量測體溫，並請家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，出門前量測體溫；另外，也呼籲學校如欲辦理大型集會活動，仍應依據指揮中心發布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，確實評估活動必要性與風險程度，妥善規劃防疫計畫、防疫宣導、防疫設施與防護用品，確保師生之健康安全。

相關問題諮詢電話：

高等教育司(02)7736-5880

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(02)7736-5406

終身教育司：(02)7736-5672

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：(02)7736-7431（學前）、(02)7736-7416（中小學）

**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級學校延後開學相關措施**

**110.02.03**

| **序號** | **項 目** | **說 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** | **延後開學日程** | 1. 高中以下學校：
2. 原訂2/18（四）開學，延後4天（含3個上課日與1天例假日），於2/22（一）開學。
3. 最後上課日延至7/2（五），休業式併於最後上課日舉行，暑假自7/3（六）開始。
4. 原訂2/20配合2/17彈性放假調整上課之機制，考量上課日程已延後，2/20仍為寒假期間。
5. 大專校院2/22（含）以後開學。
6. 設於各級學校內之樂齡中心、樂齡大學、社區大學及其他終身學習機構，2/22（含）以後開學／上課。
 |
| **二** | **大型考試因應** | 1. 109學年度四技二專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（5/1-5/2）及國中教育會考（5/15-5/16）：考試日程不變、考試範圍將配合調整，範圍另行公告。
2. 大學指考考試日程原訂7/1-7/3（四、五、六），延後至7/3-7/5（六、日、一）辦理，不影響上課日，考試範圍不變。
 |
| **三** | **幼兒園、課照中心、補習班** | 1. 公立幼兒園（含專設幼兒園）：比照國小延後至2月22日開學。
2. 私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、補習班及課照中心：維持正常運作，並加強防疫措施。
 |
| **四** | **校園清潔消毒、備妥防疫物資** | * + - 1. 開學前完成各級學校校園清潔消毒：
				1. 高中以下學校由各地方環保機關負責校園公共區域環境消毒；學校負責校內上課空間及自備交通車之清潔消毒，消毒期間（2/17-2/21）校園暫不開放。
				2. 大專校院開學前需完成校園內及自備交通車之清潔消毒，校園消毒期間若開放校園空間，應落實實聯制及體溫量測。
1. 學校開學後應持續依據本部109年5月26日函頒之「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」定期實施校園環境消毒，並維持教室及學習場域環境通風。
2. 各校須於開學前盤點並備妥額溫槍、消毒用品、備用口罩等防疫物資。
 |
| **五** | **防疫照顧假** | 1. 全國高中以下學校延後開學期間，家長其中一人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，或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等之需求，得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
2. 勞工：依勞動部規定，防疫照顧假因係防疫應變處置之特別措施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3. 公教人員：依人事行政總處規定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各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；期間不予支薪。
 |
| **六** | **落實學生健康管理與衛教宣導** | 開學兩週內學生進入校園需量測體溫，實施衛教宣導，並提醒家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與出門前量測體溫。 |
| **七** | **弱勢學生用餐協助** | 於延後開學期間，請縣市政府啟動關懷機制，妥善規劃運用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經費，提供高中以下弱勢學生用餐協助。 |
| **八** | **提供自主學習數位平臺資源** | 教育部已建置「教育雲」網站，彙集教育部、部屬機構、各縣（市）政府及民間等單位開發的數位資源及平臺工具，透過教育體系單一帳號即可登入使用，提供老師為學生規劃在家自主學習及學生線上自主學習課程。教育雲：<https://cloud.edu.tw/>教育部線上教學便利包：<https://learning.cloud.edu.tw/onlinelearning/?v3.0.0> |
| **九** | **延長代理教師聘期** | 因應延後開學，學校應延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聘期，並依實際延長聘期給付薪資。 |